

关于做好 2024 年 12 月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的 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4 年 12 月毕业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宿费缴纳审核

各培养单位应逐一审核毕业生的学宿费缴纳情况。根据《关于研究生学宿费缴纳与培养过程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南研字〔2023〕11 号），对于未按时缴清学宿费的研究生，其毕业资格审核（成绩审核、学籍审核）、申请答辩程序等培养环节暂缓进行，待学宿费缴纳完成后再申请进入培养流程。

各培养单位可根据《智慧查询系统学生收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》（附件 1）查询学生缴费情况。查询学生收费信息需要有权限，没有权限的单位可通过 OA 向财务处申请授权。申请方法见财务处网站《关于申请智慧查询系统有关权限的通知》或咨询财务处：

<https://cwc.nankai.edu.cn/2023/0627/c19395a515948/page.htm>

二、学籍审核

（一）学籍清理

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（南发字〔2024〕72 号），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，应当以毕业、结业、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。在 2024 年 12 月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无法毕

业的研究生，符合结业条件的可申请结业，达不到结业条件的应申请退学。未能主动办理结业、退学手续的，学校将在下学期初予以清退。清退程序详见《关于已到最长修业年限研究生的学籍清理流程》（南研字〔2024〕1号）。

1. 结业申请

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未通过论文答辩，可以申请结业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拟申请结业的研究生，须按照学校要求采集学历照片，学历照片采集程序与毕业生相同。否则不能在学信网上进行学历注册，也不能制作结业证书。

材料要求：申请结业的学生需填写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2）。

2. 退学及肄业清理

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应申请退学，退学相关程序请参考链接：

<https://graduate.nankai.edu.cn/2023/1031/c3180a527060/page.htm>

材料要求：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满1年，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或部分合格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查，可以发给肄业证书。申请肄业证书的学生需填写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肄业资格审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3），**同时提交一张1.5寸蓝底证件照。**

（二）提前毕业资格审核

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（南发字〔2024〕72号），

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优秀、成果突出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研究生院审查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可提前毕业。3 年以下学制研究生（不含 3 年）原则上不能提前毕业。

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硕士研究生（学制 3 年）学习至少满 2 学年，博士研究生学习至少满 3 学年；

2. 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，成绩考核合格，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

材料要求：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《南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往届生结业转毕业资格审核

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（南发字〔2024〕72 号），博士研究生在取得结业证书 2 年内，可有 2 次向学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的机会，经学校批准后可进行论文答辩。论文答辩通过、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材料要求：申请结业转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填写《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结业转毕业资格审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件 5）。

以上各项材料请于 **9 月 24 日**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，八里台校区送至办公楼 207，津南校区送至业务西楼 314。

各项材料中标明签字、盖章要求的，均需填写意见、并本人

手写签字后盖章，表格如跨页均需双面打印。

联系人：宫老师，电话：85358024（津南校区）、23508893
（八里台校区）

三、成绩审核

各培养单位根据该年级培养方案审核毕业生成绩单，填写《2024年12月拟毕业学生成绩单审核明细》（附件6）电子版发至 heam@nankai.edu.cn。

本学期仍有课程在读，但在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可取得学分并满足毕业、答辩资格的研究生，可以在签署承诺书（一式两份，附件7）后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，该类学生在《2024年12月拟毕业学生成绩单审核明细》中需标注为“有条件合格”，承诺书需随成绩单一起上交。

（一）成绩单打印

在“成绩管理—历史成绩管理”中查看并打印2020级之前的学生成绩单。在“成绩管理—成绩单”中查看并打印2020级学生成绩单。

（二）学分审核

对于未在系统中制定“个人学习计划”的学生，学院依据成绩单人工审核学分情况。

对于在系统中已制定“个人学习计划”的学生（无论年级是2020还是之前的学生），学院在“培养—学分审核”模块中依据年级、培养类型等条件查询学生列表，点“刷新

课程审核状态”，自动审核学分情况。自动审核学分不合格的 2020 级之前的学生，学院可依据成绩单再次人工审核学分情况。

请各培养单位将《2024 年 12 月拟毕业学生成绩单审核明细》纸质盖章版、拟毕业学生成绩单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盖章）、承诺书于 **9 月 24 日**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，八里台校区送至办公楼 207，津南校区送至业务西楼 314。**明细表人数与成绩单人数一致**。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毕业学分要求的，当即终止其当前毕业申请流程。

联系人：和老师，电话：23499530

附件：

1. 智慧查询系统学生收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南
2. 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审批表》
3. 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肄业资格审查表》
4. 《南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表》
5. 《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结业转毕业资格审查表》
6. 《2024 年 6 月拟毕业学生成绩单审核明细》
7. 承诺书
8. 2024 年 6 月拟毕业学生核对成绩单操作方法
9. 成绩修改模板（个人选课记录查不到的成绩）
10. 更新：有关本次毕业生成绩核对的几点提示

11. 研究方向导入模板（20 级之前）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3 日